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單本期刊訂購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10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單本期刊訂購辦法

- 第一條 新訂原則：
- 一、新訂西文期刊僅接受訂購電子版，若未發行電子版則不予新訂。
 - 二、各系/所/科介購之西文期刊應至少符合下列評估標準之一始同意新訂，並依下列優先順序作為訂購審核之標準：
 - (一) 為 SCI 或 SSCI 所收錄者。
 - (二) 未被 SCI 或 SSCI 所收錄，但為三所以上醫學校院或醫學中心目前持續訂購之核心醫學期刊。
 - (三) 在期刊採購總預算內，以刪訂舊期刊之額度換訂新期刊。
 - 三、中日文期刊，須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第二條 若當年度續訂預估金額已超過學年度預編之期刊採購總預算，則不接受新訂。
- 第三條 不續訂評估原則：
- 一、西文期刊：以去年訂購金額除以去年使用次數之使用成本，採末位淘汰制，排名在預算外，或去年使用次數低於（含）「5」次之期刊一律不續訂。
 - 二、中文、日文、大陸期刊：連續兩年使用次數加總後低於（含）「40」次。否則須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核通過才可保留續訂。
- 第四條 校本部與附設醫院以不重複訂購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年08月12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3年09月18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